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104.09.21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104.10.26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08 本校第28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8 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108.12.24 本校第305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2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新聘教師(含專任及專案)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新聘人員)在學術上獲有具體貢獻，經本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得於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外，另按月支給教學研究額外加給(以下簡稱：本加給)。
- 三、適用對象：自104年8月起新聘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以受聘日計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大學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 新聘人員於受聘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境外學術研究機構。
- 四、申請程序：為利於延攬學者來院服務，提聘單位得於向本院提出新聘案時，檢具相關資料，提出本加給申請案。
- 五、審核機制：本加給之核定應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專案小組由院長、系所主管、專班執行長及院內專任特聘教授一至三人組成之，並由院長為召集人。
- 六、加給金額：若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新聘人員自受聘日起三年(108年8月1日之後到任之助理教授延長為六年)得支下列兩項加給，並由新聘人員於每年支領本額外加給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績效報告，並經專案小組考評後發次年額外加給：
 - (一) 因故無法取得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之獎勵時，本院得依照該年度該措施該職級獎勵最高額度支付加給。
 - (二) 若提聘單位根據該單位辦法支付獎勵平均每月金額至少新台幣1萬5千元時，本院得額外支付加給每月1萬5千元。
若經費不足時，專案小組得調整上述金額。
- 七、經費來源：本加給所需經費，由本院之專班學費收入、學術贊助金及其他自籌收入財源支應之。
- 八、新聘教師如支領本校或本院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現職暨新聘績優加給、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應終止支領本加給。
- 九、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行政會議、院務會議、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